

#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學生社團活動實施辦法

88年9月1日 88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 
95年9月1日 95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
97年9月1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1年8月29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4年8月28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6年8月29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8年8月29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10年9月01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11年8月29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## 一、依據

(一) 教育部訓育委員會函令教育廳(局)召集各高中(職)訓導人員研擬之學生社團活動是實施要點。

(二) 各高中(職)現行社團活動實施綱要。

二、目的：學習多種技能，發揮潛在才藝，培養美育情操，修習內在涵養，鍛鍊強健體魄，增進同學情誼，充實休閒生活。

## 三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 社團活動就學校組織及設備舉辦之。

(二) 為每兩週乙次星期五第五、六節為社團活動時間。

(三) 各社團需聘請指導老師一人，從學校教職員中具有專長者，或校外人士具特殊才藝者，報請校長聘任之，負責訓練管理及指導活動之任務。

(四) 各社團設社長一人、副社長一人、幹部數名，任期一學年，由全體社員(學生)中互選之，秉承指導老師之指示、負責社團自治活動事宜。

(五) 訓育組設置「社團活動紀錄簿」就社團實施情形，據實填報，定期呈報學務主任，轉 校長批閱。

(六) 社團活動器材，由學校現有器材供應，個人用器材，則由學生自備。

(七) 各項社團由社長招生，學生自由報名，報名項目限每一人一項。

(八) 各社團活動指導老師，指導費按實際次數，由訓育組依「社團活動紀錄簿」於每月底列表報校長批准，轉交會計室按規定核發。(有些社團即義務指導性質，則不在此列)

(九) 訓育組設置「社團活動進度表」供指導老師編列活動項目，並依進度實施之。

## 四、社團管理：

(一) 各社團招生人數至少三十人以上方能成立，如少於三十人，必須經核准始得成立。

(二) 各社團經學務處審查合格後，應加開籌備會，擬訂規章草案，推選社長一人，及幹部數名。

(三) 學生社團之各種刊物、海報、公告、文件等，均應經指導老師核閱後，送訓育組蓋章方能公佈發行。

(四) 各社團所訂的規章，不得與校規抵觸。

(五) 核准成立之社團，應繳驗學生社團申請表，會員名冊。

(六) 學生社團一切會議及活動，應事先由訓育組登記，並派員列席指導。

(七) 學生社團各項收支帳冊，指導老師或學務處得隨時抽查之。

(八) 社團舉辦各種活動完畢，應填寫社團活動紀錄簿，紀錄應確實填寫，並於每週活動前至訓育組領取，活動結束後將之送回。

(九) 社團活動地點係由學務處依現況統籌分配之。

(十) 社團之活動除例行活動外，均須事先填寫校內外活動申請表呈報核准始得辦理。

(十一) 參加社團活動學生不得無故缺席，如有特別事故無法出席時，應依各社團規定

辦理請假手續。

五、獎懲：

(一) 上課無故不到者，以曠課論。

(二) 負責認真表現優異之社長及幹部，期末依學生獎懲辦法記獎鼓勵。

(三) 每學期結束，舉行社團評鑑，優良社團頒發獎狀、獎金，以茲鼓勵。

六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修訂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